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3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郎安中先生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，工作调整后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；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丁立、梅慎实、赵丽红

2019 年 6 月 11 日